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1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36号）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自2017年3月9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